附件3

博士人才引进类别及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条件要求 |
| A类 | 近五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 （一）自然科学类发表A类论文3篇，其中A1级至少2篇。  （二）人文社科类发表A1级论文1篇，或A2级论文2篇，或A2级论文1篇且B类论文2篇。  （三）艺术、体育、外语、法学、计算机类专业发表A类论文1篇，或B类论文2篇。  （四）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。  （五）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代表性成果。 |
| B类 | 近五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 （一）自然科学类发表A类论文2篇（其中A1级至少1篇），或A类论文3篇。  （二）人文社科类发表A类论文1篇，或B类论文2篇。  （三）艺术、体育、外语、法学、计算机类专业发表B类论文1篇，或C1级论文2篇。  （四）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。  （五）经学校认定获得以上相当水平的其他学术成果。 |
| C类 | 除上述A、B类条件以外的其他紧缺博士人才。 |
| 1.自然科学类博士人才近五年的A类论文绩点总和、人文社科类博士人才近五年的B类以上论文绩点总和达到前述规定论文绩点总和的，视为达到对应类别博士人才要求。  2.在国（境）外大学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，参照A、B、C类博士成果条件享受相应待遇，或根据就读学校情况享受相应待遇。（毕业当年，就读学校在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全球前100名的，按A类博士人才享受相应待遇；排名在101-500名的，按B类博士人才享受相应待遇；排名在501-1000名的，按C类博士人才享受相应待遇。） | |